（上接D43版）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贸易行业	48,244.56	46,007.78	4.64%	44.85%	43.29%	27.78%
房地产行业	35,718.36	25,875.92	27.56%	32.67%	66.28%	-34.6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贸易行业	48,244.56	46,007.78	4.64%	44.85%	43.29%	27.78%
房地产行业	35,718.36	25,875.92	27.56%	32.67%	66.28%	-34.69%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46,245.33	51.79%
国外	37,332.11	25.49%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04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4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4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	否	52,479.82	52,479.82	52,479.82	52,479.82	52,479.82	0.00	100.00%	2008年12月11日	2,909.40	否	否		
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59.7%股权	否	33,463.69	33,463.69	33,463.69	33,463.69	33,463.69	0.00	100.00%	2008年12月11日	-589.90	是	否		
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6,631.36	6,631.36	6,631.36	6,631.36	6,631.36	0.00	100.00%	2008年12月11日	-24.01	是	否		
福州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4,471.62	14,471.62	14,471.62	14,471.62	14,471.62	0.00	100.00%	2008年12月11日	-10.12	是	否		
合计	-	107,046.49	107,046.49	107,046.49	107,046.49	107,046.49	0.00	-	-	2,285.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根据盈利预测,2008年阳光地产应实现的净利润为4086.86万元,2008年阳光地产实际实现净利润2,909.4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由于房地产市场出现深调,成交量出现下滑,阳光地产现有项目销售进度放缓。 2.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59.7%股权项目:报告期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暂无收益 3.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报告期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暂无收益 4.福州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报告期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暂无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阳光发展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60,268,589.43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57,930.67元后，2008年度实现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210,658.76元。

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定2008年度现金分红利预案为：以2008年末总股本167,501,7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892,623.04元，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200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超过2008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满足公司及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年	3,331,058.22	16,887,543.03	19.72%
2006年	2,474,500.39	15,530,675.63	15.93%
2005年	0.00	2,474,500.39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关联关系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08年12月11日	14,471.62	-0.69	-10.12	是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福建省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	2008年12月11日	52,479.82	575.56	0.00	是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是	是	同一控股股东
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59.7%的股权	2008年12月11日	33,463.69	-35.64	0.00	是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08年12月11日	6,631.26	-1.18	0.00	是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围绕公司房地产开发的主营业务实施，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公司实现做强、做大、做精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又一个重要举措；一方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大幅度增加土地和项目的储备，为公司实现滚动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白金瀚宫】、【乌山荣城】、【丹宁顿小镇】、【阳光上城】项目的开发，将改善了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单一的现状，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品牌优势，为做强、做大、做精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展成为区域内具有领先综合竞争力的大型地产运营商。同时在管理方面，公司的组织结构将随资产规模、项目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相应的充实和加强，建立起适合于跨区域、多项目运作的房地产集团化管理架构。通过采取运营管控型的集团管控模式，加强对各房地产子公司行使财务控制、人力资源、品牌、项目策划、设计开发、质量控制等管理职权，提供专业指导、支持及进行监督控制，推进各子公司行为的统一与优化，实现公司整体协调发展。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04月28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是	否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04月28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是	否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09月26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福建省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0.00	0.00	0.00
福州开发区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69	87.45	0.00	0.00
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	577.09	577.09	0.00	0.0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9.43	9.43	0.00	0.0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424.32	602.87
阳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7.84	7.84
合计	755.21	673.97	432.16	610.71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2,615.22万元，余额673.97万元。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改承诺事项：

(1) 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2) 阳光集团与第二大股东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阳光发展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的目标，阳光集团承诺将按如下条件和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股份追送两次(两次追送实施完毕，此承诺自动失效)。

(1)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触发条件

①公司2006年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2,135,619元（即2006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2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②公司2007年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4,562,743元（即2007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4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③公司2008年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7,475,292元（即2008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6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送对价股份的数量和次数上限

在前述任一触发条件满足时，由阳光集团向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对价股份数为1,455,250股。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次数上限为两次，即如果上述涉及对价股份追送的触发条件全部实现，则追送股份的次数仅为两次，合计向流通股东追送的股份总数为2,910,500股。

股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限售期承诺的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人均已履行。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履行情况：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8年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0,268,589.43元，较公司200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了50,155,574.01元，增长幅度达495.95%，未触发本履约期内实施股份追送的条件。因此，在本履约期内，阳光集团无需履行追送股份的承诺。

(3)提议现金分红的承诺履行情况：200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95,173,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4,500.39元。2006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12,240.19元后，可分配利润为11,556,154.78元，2006年现金股利总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1.41%。2007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95,173,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31,058.22元。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7,394,762.56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03,782.60元后，2007年度实现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090,979.96元。2007年现金股利总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70%。2008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因此，阳光集团、亿力科技已履行了提议现金分红的承诺。

2、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事项：

2008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中，阳光集团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阳光发展2008年、2009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能够在2008年12月1日前实施完毕，阳光发展200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50元，200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

(2)若上述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阳光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阳光发展无偿补足该期间实现的利润与承诺的利润数的差额部分。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0,268,589.4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47元，阳光集团无需履行无偿补足利润差额的承诺。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阳光集团与第二大股东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阳光发展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本履约期内的限售承诺已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阳光集团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阳光发展2008年、2009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能够在2008年12月1日前实施完毕，阳光发展200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50元，200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若上述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阳光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阳光发展无偿补足该期间实现的利润与承诺的利润数的差额部分。	公司2008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8,208,046.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47元，阳光集团无需履行无偿补足利润差额的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日常经营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出台的加强公司治理的规章、办法、通知，及时对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本着为公司股东谋取最大利益的准则，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严谨自律，未发现有违犯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良好。

2、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福建立信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08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08年5月2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1338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发行9,778,121股人民币普通股、向福建省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发行35,459,341股人民币普通股、向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发行27,091,179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上述发行对象的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070,463,886.8元。阳光集团以其持有的福州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对价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东方投资本次以其持有的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对价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康田实业本次分别以其持有的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59.70%股权和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对价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述向阳光集团、东方投资、康田实业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依据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即每股人民币14.80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业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闽信审字(2008)G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5日，募集资金人民币1,070,463,895.06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原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省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59.70%股权和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变更为阳光发展所有，且于上述各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该募集资金为购买资产，因此上述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专户账户中存储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亦不存在闲置资金。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及内幕交易情况：公司出售、购入、置换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尚未发现内幕交易或造成上市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没有损害股东利益。2008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闽信审字(2009)A015号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发展)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阳光发展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阳光发展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阳光发展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秋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淑琳

中国·福州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015,746.30	10,731,888.38	108,846,081.23	15,485,160.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00,000.00	7,000,000.00		
应收账款	31,467,846.81	28,260,457.42	60,034,757.52	24,818,349.34
预付款项	475,348,311.86	36,909,736.50	173,407,927.47	37,383,212.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24,889,990.65
其他应收款	64,230,463.52	11,425,477.21	100,283,208.70	23,896,29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0,135,776.74	4,606,917.51	1,160,341,91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55,098,145.23	138,934,477.02	1,602,913,888.83	126,473,00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0,683.48	1,017,958,938.47	133,236,184.92	375,372,196.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67,397.22	14,504,086.63	19,712,700.49	15,329,753.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6,124.00	1,516,124.00	1,555,476.00	1,555,476.00
开发支出				
商誉	3,642,290.38		3,642,290.3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442.12	48,906.85	139,237.82	6,69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27,937.20	1,034,028,055.95	158,285,889.61	392,264,125.15
资产总计	2,680,226,082.43	1,172,962,532.97	1,761,199,778.44	518,737,12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847,140.38	167,847,140.38	188,245,267.69	188,245,267.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29,391.66	11,029,391.66
应付账款	77,078,980.14	23,486,693.80	107,487,477.41	17,714,282.44
预收款项	152,624,694.07	40,107,884.25	370,247,750.25	31,538,52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2,245.01	283,400.99	491,144.15	260,685.58
应交税费	11,569,122.45	470,389.60	-9,335,459.83	588,503.05
应付利息	3,582,155.84	419,737.24	1,577,870.43	449,247.93
应付股利	18,927,730.57	1,660,872.57	20,073,584.02	2,806,726.02
其他应付款	62,222,401.38	270,993,828.42	33,344,503.73	64,128,836.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9,294,469.84	505,269,947.25	723,161,529.51	316,761,46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2,000,000.00		58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14,949.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314,949.07		588,000,000.00	
负债合计	1,985,609,418.91	505,269,947.25	1,311,161,529.51	316,761,46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501,733.00	167,501,733.00	95,173,092.00	95,173,092.00
资本公积	335,362,006.22	404,811,728.37	73,941,682.88	28,671,682.8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816,636.26	18,780,813.33	22,758,705.59	16,722,882.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907,424.37	76,598,311.02	111,027,834.05	61,408,003.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587,799.85	667,692,585.72	302,901,314.52	201,975,660.94
少数股东权益	1,028,863.67		147,136,93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616,663.52	667,692,585.72	450,038,248.93	201,975,66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0,226,082.43	1,172,962,532.97	1,761,199,778.44	518,737,129.99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39,629,196.01	482,445,591.16	602,292,691.50	319,141,416.86
其中：营业收入	839,629,196.01	482,445,591.16	602,292,691.50	319,141,416.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1,922,118.56	482,692,367.29	539,337,376.98	314,198,845.33
其中：营业成本	718,836,955.36	460,077,768.51	476,705,825.22	307,578,244.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93,168.94	578,912.12	27,336,820.02	1,617,843.95
销售费用	14,261,528.95	4,537,380.05	15,965,765.24	4,095,020.56
管理费用	13,718,021.56	4,562,595.57	12,400,887.61	3,578,098.69
财务费用	18,006,706.95	12,911,663.13	7,722,456.72	2,802,680.13
资产减值损失	1,305,736.80	24,047.91	-794,377.83	-5,473,042.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6,929.92	20,400,000.00	-686,186.23	10,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6,929.92		-686,186.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20,147.53	20,153,223.87	62,269,128.29	15,142,571.53
加：营业外收入	48,215,606.34	542,599.95	278,303.03	226,186.35
减：营业外支出	3,522,236.74	366.88	1,506,661.39	21,32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35.80		3,96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13,517.13	20,695,456.94	61,040,769.93	15,347,433.81
减：所得税费用	11,705,471.12	116,150.21	23,834,964.05	1,694,82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08,046.01	20,579,306.73	37,205,805.88	13,652,60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68,589.43		16,887,543.03	
少数股东损益	7,939,456.58		20,318,262.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13	0.1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13	0.16	0.14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897,669.94	486,558,144.62	634,101,476.03	325,529,823.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28,294.02	53,382,054.02	27,227,373.00	27,227,37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36,919.90	44,019,092.82	348,121,829.21	264,199,0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162,883.86	583,959,291.46	1,009,450,678.24	616,956,25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472,829.23	528,448,124.17	905,309,484.72	359,065,547.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3,174.18	2,002,542.42	5,010,539.18	1,567,10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51,143.57	1,216,326.58	46,161,295.71	3,674,96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5,247.93	39,487,712.61	294,161,367.11	228,030,38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232,394.91	571,154,705.78	1,250,642,686.72	592,338,0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69,511.05	12,804,585.68	-241,192,008.48	24,618,24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89,99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0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06.93	24,889,99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316.02	51,761.62	1,355,433.00	12,4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969,325.37		69,97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316.02	51,761.62	71,324,758.37	69,989,4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09.09	24,838,229.03	-71,324,758.37	-69,989,4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222,769.38	221,222,769.38	634,742,717.99	196,742,717.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222,769.38	221,222,769.38	642,742,717.99	196,742,71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610,133.56	242,410,133.56	244,878,571.63	144,878,571.63
分配股利、